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通渭县中医医院）的（通渭县中医医院县级推荐标准能力达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益民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